**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 明** |
| **第十五條**  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：**   1. **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 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** 2. **生前經由直(市)政府或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本所指定位置者免收費用，但自行擇位者依其收費標準收費。**   **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**  **四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**  **化葬法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起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**  **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墓墓基，有侵占私（他） 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。** | **第十五條**  **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使用費：**   1. **因公殉職之本鄉現役軍**   **人 。**  **二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。**  **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或單身榮民。**  **四、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、三款低、收入戶，且無直、旁系血親之單身鄉民。**  **五、因公墓辦理環保多元化葬化（公墓更新）或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配合遷葬起掘骨灰罈，但領取掘補助費或救濟金者除**  **使用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半收受使用費：**   1. **列冊有案之本鄉第二**   **款及第三款低收戶。**   1. **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公**   **墓墓基，有侵占私（他） 人土地者，但以地政事務所測量鑑界及本所認定後遷入骨灰罐。** | 1. **按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 21條之1條文，明定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應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業經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臺綜字第1070011460B號函定自107年5月1日施行。** 2. **為配合中央法規政策，本鄉配合修正，以照顧國內弱勢族群。** |